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0-00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
-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16: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以上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中的议案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中的议案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		

-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应当将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13:00—16:30。
- 3.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 投资证券部。
- 4.通讯联系

(1)电话:021-64081888-1023 邮箱:caixiaoying@chinahongrun.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 投资证券部(2002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通行、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网址
1.股东投票代码:362602,投票简称:“宏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先对具体提案进行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 规则页面自行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i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公司(本人)出席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中的议案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中的议案可以投票			

- 四、会议登记
-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应当将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13:00—16:30。
- 3.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 投资证券部。
- 4.通讯联系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0-001
 B股 900932 陆家嘴B
 股票代码:155201 债券简称:19陆债01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0年付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3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4日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发行的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4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3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主体: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券简称:19陆债01。
- 4.债券代码:155201。
- 5.债券期限:3+2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发行金额和发行币种: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9.票面金额和计价单位: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息的支付一起支付。
- 11.起息日:2019年3月4日。
-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3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5.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16.上市时间:本期债券于2019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7.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5%,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享有实际取得的利息为31.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39.50元。
- 三、付息信息登记日及兑付日
- 1.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3日。
- 2.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4日。

- 四、付息对象
-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缴纳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息票兑付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关于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债券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投资者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外国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投资者的债券利息所得需自行申报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育路2277弄6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D栋20楼
 联系人:俞俊
 电话:021-33941640
 传真:021-33949818
 邮政编码:200126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
 联系人:陈心昊
 电话:021-38877925
 传真:021-38870699
 邮政编码:20004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E座
 联系人:徐昊
 电话:021-68970114
 传真:021-689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九连环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北京九连环融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连环融合”)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群兴玩具”)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专注于数据融合共享交换应用平台开发,为政府、企业提供数据共享融合交换平台产品及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打造政府数据中台、企业数据中台。九连环融合通过数字化提升政府的经济管理和社会治理能力,打造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平台与应用体系建设。

九连环融合拟以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东莞市盈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通实业”),增资价格:占融资金额4,720万元。其中,盈通实业以货币资金形式向九连环融合增资人民币1,160万元,增资后,盈通实业持有九连环融合10.82%股权;群兴玩具以货币资金形式向九连环融合增资人民币7,600万元,增资后,群兴玩具持有九连环融合16.42%股权;李煜阳以货币资金形式向九连环融合增资人民币700万元,增资后,李煜阳持有九连环融合0.40%股权;古诺谦以货币资金形式向九连环融合增资人民币200万元,增资后,古诺谦持有九连环融合0.63%股权;洪海清以货币资金形式向九连环融合增资人民币200万元,增资后,洪海清持有九连环融合1.87%股权。增资完成后,群兴玩具仍为九连环融合的第一大股东,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0年1月12日召开总经理(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九连环融合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群兴玩具、九连环融合与盈通实业、李煜阳、古诺谦、洪海清共同签订《北京九连环融合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等交易相关文件。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总裁)审议权限范围内,此次增资事项经总经理(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不总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 (一)增资方一:东莞市盈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东莞市盈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法定代表人:郑超球
-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 5.住所:东莞市塘门镇博美村人民北路1号辅
-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服装、布料;服装辅料;装饰材料;建材(不含化学危险品)。

- (二)增资方二:李煜阳
- (三)增资方三:李煜阳
- (四)增资方四:古诺谦
- (五)增资方五:洪海清

- 三、增资标的的企业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九连环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范晓东
-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新北路65号2层409室
-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	出资比例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6.97%
李煜阳	0.00	0.00%	李煜阳	580.00	16.42%
东莞市盈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东莞市盈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80.00	10.82%
古诺谦	0.00	0.00%	古诺谦	460.00	8.40%
洪海清	0.00	0.00%	洪海清	350.00	6.53%
合计	3000.00	100.00%	合计	5360.00	100.00%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九连环融合成立于2019年7月29日,运营时间较短,尚无完整会计期间的财务数据。

-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增资主体:甲方:(投资者):群兴玩具;乙方:(投资者):东莞市盈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三(投资者):李煜阳;甲方四(投资者):古诺谦;甲方五(投资者):洪海清;乙方(标的公司):北京九连环融合科技有限公司;丙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彦春
- 2.增资方案:各方同意,甲方以货币资金按照每2元向标的公司投资,甲方一投资人民币1,760万元,投资后甲方一持有标的公司16.42%股权;甲方二投资人民币1,160万元,投资后甲方二持有标的公司10.82%股权;甲方三投资人民币900万元,投资后甲方三持有标的公司4.00%股权;甲方四投资人民币700万元,投资后甲方四持有标的公司1.87%股权;甲方五投资人民币200万元,投资后甲方五持有标的公司1.87%股权。

- 3.权利约定: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账期不进行利润分配。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有权享有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参与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权利。
-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有利于九连环融合优化资本结构;
- 2.可以充分发挥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市场及业务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九连环融合的综合实力及提升市场竞争力,切实增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与战略的实施;
- 3.本次增资能够大幅提升九连环融合的技术研发与业务拓展能力,依托顶层设计与平台搭建、数据集成、数据分发等四大核心业务能力,有助于构建公司整体的数据融合共享交换基础平台,与科技创新业务协同发展;
- 4.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九连环融合股权比例将由100%稀释至56.97%,但公司仍为九连环融合的第一大股东,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
-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九连环融合的业务发展仍受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等相关因素对公司的影响,是否能取得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环境及相关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北京九连环融合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17
 转债代码:113019 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转债代码:190101 转债简称:19玲珑0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2月28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3月2日
 - 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20年3月2日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公开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0年2月28日支付自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玲珑转债
- 3.债券代码:113019
- 4.证券种类: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
- 5.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6.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 8.票面利率:自行发行之日起年。
- 9.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

- 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①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日起每年的一月一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个交易日前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其自行承担。
- 11.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12.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13.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91.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5.5元/股。
- 14.转股起始日期:2018年9月7日至2023年2月28日
- 15.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16.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 17.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按照0.05元人民币(含税)。
- 三、债权登记日和债券付息日
-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2月28日
- 2.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3月2日
- 3.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20年3月2日
- 四、债券付息对象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缴纳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息票兑付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3.关于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投资者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扣税后个人投资者享有实际取得的利息为31.60元(含税);(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4.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外国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非居民企业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金州路777号
 联系人:赵东君
 联系电话:0638-8242726
- 2.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人:韩芷江
 联系电话:0755-82254227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022
 转债代码:130244 转债代码:16夏转0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种一 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3日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3月3日发行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2020年3月3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况
- 1.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华夏02(136244)。
- 3.发行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4.债券币种及发行规模:本次债券为人民币债券,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为20亿元。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华夏02”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0),投资人认购金额1.4万元,目前债券存续规模199,996万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84号。
- 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0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赎回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幅度,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前2年固定不变。公司于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上调票面利率后本次债券在两年的票面利率为7.00%,有关票面利率调整情况可详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华夏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8)。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息的支付一起支付。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金额不另计利息。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3月3日。本次债券中部投资者已于2019年3月4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金额为20亿元,本期债券目前存续的199,996万元兑付日期均为2021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上市日期:2016年3月21日。
- 13.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华夏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8),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00%。本次付息每手“16华夏02”(136244)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0.00元(含税)。

- 三、本次付息对象
-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华夏02”持有人。
- 四、本次付息方法
- 1.本公司已与中证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缴纳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 2.中证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投资者开市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